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创业")于2019 年8月21日收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19年8月 22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58),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 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072,000 股, 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

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减持股份达1%的告知 函》, 获悉华熙昕宇减持股份数量已达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77)。

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进展的告知函》, 获悉华熙昕宇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计划数量过半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2019年11月5日,本公司再次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减持股份达1%的告 知函》, 获悉华熙昕宇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以大宗交易 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1.261.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第二大股东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8)。

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华熙昕宇本次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105,071,9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70,04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35,023,9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占第一创业总 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6日	5.81-5.88	17,380,000	0.50%
		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	5.81	2,200,000	0.06%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5日	5.90-6.55	21,858,000	0.62%
		2019年11月6日-2020年1月14日	6.35-7.32	28,610,000	0.82%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6日	6.76-6.80	17,644,000	0.50%
		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	6.38-6.81	16,459,000	0.47%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5日	6.88-7.00	744,473	0.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占第一创业总 股本比例
		2019年11月6日-2020年1月14日	7.17-8.06	176,500	0.01%
		合计		105,071,973	3.00%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714 A. E. M.	some set for more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539,718,400	15.41%	434,646,427	12.4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718,400	15.41%	434,646,427	1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 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